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 号院 6 号楼蓟门壹号大厦 7 层 08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鲍钺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

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 15:00 开始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15:00 结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数【2,030,243,4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5.81】%。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2,030,243,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1】%。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由中国结算提供。



(二)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以及中国结算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硅谷天堂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007,640,712】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 反对0股。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243,973】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鲍钺、张全有已回避表决。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李宏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薛莲 律师

 (签名)

王禹 律师

 (签名)

2020年9月29日